##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收到控股股东张 颂明先生的通知,称其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,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, 保护投资者利益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达意隆;股 票代码: 002209) 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 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、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《停 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79、2015-080),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现经公司初步判断,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,本次拟收购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资产。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 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达 意隆: 股票代码: 002209)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,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股票 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将根据 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 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(如逢节假日交易 所不开市,则复牌时间顺延)开市时起复牌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,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,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 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,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,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等两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日

